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XZB-NG-20230725

项目名称: 2023 年宽州镇粉条加工厂改扩建及生产设备购置建

设采购项目

采购人: 清涧县工业商贸局

供应商: 榆林长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甲方（采购人）：清涧县工业商贸局

乙方（中标公司）：榆林长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清涧县工业商贸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榆林长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2023 年宽州镇粉条加工厂改扩建及生产设备购置建设采购项目中购置设备部分（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99999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安装期

（一）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付款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中标公司在接受付款前为招标人出具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进度：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设备货物全部进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部分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技术安装条件。

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3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3.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相关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运输方式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 1 年, 终身维护。(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 按厂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

1. 派专人对使用方提供售后服务, 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 做好巡检记录;

2. 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中标公司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 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 服务响应时限: 7*24 小时服务。

7. 中标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 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9. 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 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1.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公司上门服务, 即由中标公司派员到货物使用现

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公司承担；

12.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若有）；

4.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谈判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3.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学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安装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迟交产品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

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一、验收

1.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5.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谈判文件、中标公司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全称):清涧县工业商贸局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乙 方(全称):榆林长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